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聚环保”）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股票期权授予条件已经满足，根据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首次股票期权授予事项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授予 50 名激励对象 1,020 万份股票期权，首次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一、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概述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经公司 201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人员名单》，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如下：

- 1、激励工具：授予给激励对象的激励工具为股票期权；
- 2、标的股票来源：该计划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
- 3、标的股票数量：向 50 名激励对象授予 1,020 万份股票期权，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 A 股普通股，约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 50,580.40 万股的 2.02%。

4、股票期权的分配情况：该计划拟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张淑荣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45	4.41%	0.09%

任相坤	董事、副总经理	60	5.88%	0.12%
王庆明	董事、副总经理	55	5.39%	0.11%
蒲延芳	副总经理	85	8.33%	0.17%
王宁生	副总经理	55	5.39%	0.11%
袁毅	副总经理	68	6.67%	0.13%
曹华锋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5	4.41%	0.09%
其他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共计43人）		607	59.51%	1.20%
合计		1,020	100.00%	2.02%

5、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该计划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首次授权日起四年。

6、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17.61 元，即满足行权条件后，激励对象获授的每份股票期权可以 17.61 元的价格购买 1 股公司股票。

7、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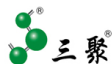
首次授予的股票自本期激励计划首次授权日起满 24 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 36 个月内分两期行权。具体情况如下：

行权期	行权时间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期权数量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但在该行权期内未全部行权的，则未行权的该部分期权由公司注销。

8、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1) 公司层面考核内容：本次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行权期的三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并行权，已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如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相比于2012年，2013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2.91%，201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 相比于2012年，2014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4.32%，201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9%
第二个行权期	相比于2012年，2015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5.84%，201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19.7%

公司股票期权等待期内，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权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上述各年度净利润指标为归属于上市公司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同时本次股票期权激励产生的期权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净资产收益率”是指当年年报披露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若公司财务业绩指标达不到上述行权条件，则激励对象相应行权期所获授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2) 激励对象层面考核内容：

根据公司制定的考核办法，激励对象只有在相应考核期间绩效考核达到 B 级及以上级别，才能行使当期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在相应考核期间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未达到 B 级，该激励对象获授期权由公司收回后注销。

具体内容详见《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二、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审议情况

1、2013 年 9 月 1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3 年 9 月 18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且认为激励对象名单符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公司形成了《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并报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2013年12月1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修订稿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13年12月12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5、2013年12月27日，公司201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6、2013年12月3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首期授予的议案》，确定授权日为2013年12月31日，行权价格为17.61元。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7、2013年12月31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确认本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与股东大会批准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同意激励对象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规定获授股票期权。

三、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及董事会对授予条件满足的情况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以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董事会认为公司满足授予条件，并同意授予50名激励对象1,020万份股票期权。满足授予条件的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 (2) 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 (3)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 (4) 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经公司董事会核实，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情形。

3、授权日是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后 30 日内的交易日，且不在下列期间：

- (1) 定期报告公布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定公告日前 30 日起至最终公告日内；
- (2)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 (3) 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 2 个交易日内；
- (4) 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内。

四、实施股权激励的方式、股票来源及调整

1、本次实施股权激励的方式系股票期权；

2、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股票；

3、《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后，公司未实施派息、送股、转增、配股等影响公司总股本数量或直接影响股票价格的情况，因此，《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目前无需进行调整。

五、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

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公司 201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

权激励计划一致，不存在差异。

六、股票期权的授予日、授予对象、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

1、授予日：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本次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授予数量：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1,020 万股，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 A 股普通股，约占《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 50,580.40 万股的 2.02%。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在有效期内以行权价格和行权条件购买 1 股公司股票的权利。

3、行权价格：公司授予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每股 17.61 元。

4、授予对象：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 50 人，均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张淑荣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	任相坤	董事、副总经理
3	王庆明	董事、副总经理
4	蒲延芳	副总经理
5	王宁生	副总经理
6	袁毅	副总经理
7	曹华锋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8	李军	石化事业部总经理、沈阳三聚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9	闻学兵	石化事业部总经理
10	徐舒言	石化事业部总工程师
11	曹建喜	气体净化事业部副总经理
12	吕奎	气体净化事业部副总经理
13	张涛	新疆办事处负责人
14	韩珏	国际事业部部长
15	刘振义	研发中心主任
16	李秉毅	研发中心副主任
17	闫闯	沈阳三聚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18	罗代俊	沈阳三聚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19	贾锋	沈阳三聚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
20	王春艳	沈阳三聚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
21	刘卫东	沈阳三聚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车间负责人

22	吴和	沈阳三聚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车间负责人
23	王雅静	北京三聚创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4	王鲲	北京三聚创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任煤化工事业部总经理
25	窦瑞刚	煤化工事业部副总经理
26	郭玉峰	煤化工事业部总工程师
27	汪建培	苏州恒升新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
28	梁丽芳	苏州恒升新材料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9	喻永生	苏州恒升新材料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30	王晓芳	苏州恒升新材料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31	赵刚	北京三聚能源净化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32	姜再峰	大庆三聚能源净化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
33	张志宏	大庆三聚能源净化有限公司安全环保部部长
34	于成林	大庆三聚能源净化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
35	江莉龙	福建三聚福大化肥催化剂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总经理
36	高瑞钢	总经理办公室主任
37	李会平	总经理助理、企业管理部部长
38	邢瑞惠	企业管理部副部长
39	贾昆	总经理助理、信息管理中心主任
40	赵文涛	技术发展部副部长
41	闫晓斌	财务部部长
42	宋晓红	财务部副部长
43	孙艳红	财务部副部长
44	赵燕	审计部部长
45	刘玉珍	投资管理部部长、大庆三聚能源净化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46	吴永涛	生产管理部部长
47	马肖飞	生产管理部副部长
48	谢长兵	市场管理部总经理
49	陈海江	董事会办公室主任
50	关爽	证券事务代表

七、提名和薪酬考核委员会、独立董事、监事会的核实意见

1、提名和薪酬考核委员会审议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以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和薪酬考核委员会认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授予 50 名激励对象 1,020 万份

股票期权。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经审议后一致认为：

(1) 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规定的禁止获授股权激励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 董事会确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日为2013年12月31日，该授权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以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授权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权也符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

综上所述，同意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首次期权的授权日为2013年12月31日，并同意50名激励对象获授1,020万份股票期权。

3、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通过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确定的本次获授股票期权的50名激励对象名单核查，一致认为：

本次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予以行政处罚的，也不存在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公司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应具备的条件，符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满足《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获授条件，同意激励对象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规定获授股票期权。

八、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期权的授予将对公司今后几

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一定的影响。公司选择 Black-Scholes 模型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首次期权授予日）对首次授予的 1,020 万份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测算，首次授予的 1,020 万份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如下：

项目	第一个行权期	第二个行权期	合计
每份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元/份）	5.70	6.66	-
期权份数（万份）	510	510	1,020
期权总成本（万元）	2,905.46	3,396.26	6,301.72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有关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按照股票期权授权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费用和资本公积。

从 2014 年开始分摊股票期权的成本，假设各期可行权的股票数量不发生变化，则 2014 年—2016 年期权成本或费用的摊销情况的预测算结果：

期权份额 （万份）	期权成本 （万元）	2014 年 （万元）	2015 年 （万元）	2016 年 （万元）
1,020	6,301.72	2,584.82	2,584.82	1,132.09

受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际期权行权数量的变动，期权的实际成本可能会与此处的数据有所差异（由于激励对象存在业绩考核不达标或在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内离职等情况，获授股票期权可能有部分最终不能行权，期权的实际总成本可能会小于本次估算的成本）。

九、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对本次授予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三聚环保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期权的授予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授予日的确定及授予条件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 1-3 号》及《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

三聚环保就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事宜，尚需随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进展，按照《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严格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十、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的处理方式

(一) 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公司终止实施本计划：

- 1、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 3、公司经营亏损导致无限期停牌、取消上市资格、破产或解散；
- 4、公司回购注销股份，不满足上市条件，公司退市；
-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当公司出现终止计划的上述情形时，公司不得向激励对象继续授予新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权终止行使并被注销。

(二) 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

1、职务变更

激励对象职务发生变更，但仍为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或者被公司委派到控股公司、参股公司或分公司任职，则已获授的股票期权不作变更。

但是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工作岗位、考核不合格而导致职务降低的，其已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行权不受影响，如果新担任的职位属于可享受股票期权激励的职位序列，按照新职位等级标准享受，与原职位相比的差额部分注销；如果担任的新职位不属于享受股票期权激励的职位序列，则取消其后续的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但是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工作岗位、考核不合格而导致职务变更的，其已满足行权条件的权益工具行权不受影响，但不再享受离职日以后的股票期权激励。若激励对象成为独立董事或其他不能持有公司股票或权益工具的人员，则应取消其所有尚未行权的权益工具。

激励对象因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漏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导致职务变更的，则应取消其所有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且董事会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追回其已行权获得的全部或部分收益。

2、解雇或辞职

激励对象因为个人绩效考核不合格、不能胜任工作被公司解雇，或主动提出辞职，或因劳动合同到期，双方不再续签劳动合同的，其已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

期权行权不受影响，但不再享受离职日以后的股票期权激励。

激励对象因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被解聘时，则应取消其所有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且董事会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追回其已行权获得的全部或部分收益。

3、丧失劳动能力

激励对象因执行职务负伤而导致丧失劳动能力的，其已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行权不受影响，但不再享受终止服务日以后的股票期权激励。

4、退休

激励对象达到国家和公司规定的年龄退休而离职的，其已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行权不受影响，但不再享受离职日以后的股票期权激励。

5、死亡

激励对象死亡的，其已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行权不受影响，由其合法继承人在符合行权条件的情况下可以行权，但不再享受终止服务日以后的股票期权激励。

对于因上述原因被取消或失效的股票期权，或因个人业绩考核原因被取消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不作其他用途。

6、在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出现如下情形之一的，其已获授但尚未行使的期权应当终止行使：

(1)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自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之日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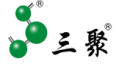
(2) 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自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3)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自其具有该情形之日起。

十一、其他事项说明

1、在本次授予日前六个月，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曾发生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

2、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



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同时公司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

十二、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3、《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三聚环保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 4、《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2月31日